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內幕消息－開展新業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擬開展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

本公佈乃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擬開展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新業務」)，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商業印刷；(ii)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及(iii)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本集團近期開設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網上購買汽車零件 – www.1196.com，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正式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推出。

本公司亦正與幾家電子產品供應商，就取得其於華南地區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經銷及／或分銷權進行商討，商討已在後期階段，預期不久將可完成談判。若本公司取得經銷及／或分銷權後，新業務之產品將包括汽車零件、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此為新業務早期階段之主要重點。本公司擬將新業務從單一的B2B業務運作，發展為全面的企業對消費者(B2C)業務。就此，本公司將探求發展B2C電子商務平台，並繼續就發展新業務物色適合供應商，以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

與該等電子產品供應商之間的商討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取得經銷及／或分銷權。本公司將適時就進一步消息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